

致所有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持牌人的通函

先生／女士：

修訂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的有效期及牌照費用

為精簡發牌架構及提高牌照管理的成效，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《電訊條例》（第 106 章）第 7(6)條所作決定，將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修訂為兩年。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持牌人須每兩年繳付一次牌照費 1,500 元。

上述修訂將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凡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之後發出或續期的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有效期一律為兩年。詳情可參閱附件。

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61 6266 與金雪盈小姐或 2961 6293 與本人聯絡。

通訊事務總監

（麥錦洪 [已簽署] 代行）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

(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)

附件

通訊事務管理局決定的牌照有效期和費用

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

有效期

牌照有效至牌照發出日期的第二個年度的下一個月份首日為止。
該牌照可因應通訊局的酌情決定而每次續期兩年。

費用

持牌人在牌照發出時或續期時，須繳付費用1,500元。